关于进一步做好部分

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的

公 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按照日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日照市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2019年1月21日《意见》实施前，安置部门安置到我单位（系统）的退役士兵。

二、政策内容

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退役士兵允许参保。退役士兵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出现欠缴、断缴的，允许按不超过本人军龄的年限（具体到月数）补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

三、申请时限

2019年12月31日之前提出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四、需准备的材料

1.身份证（查验原件并准备复印件）；

2.《补缴社会保险个人申请表》；

3.入伍批准书或应征公民入伍政审表等入伍证明材料（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印章的复印件）；

4.退出现役登记表（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印章的复印件）；

5.相关缴费记录。在多个地区参保的，须提供多地缴费证明或个人账户查询单等缴费记录凭证；

6.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或特困人员的，须提供最低生活保障证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查验原件并准备复印件）。

五、补缴责任和办理办法

退役士兵参加社会保险缴纳费用，原则上单位缴费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负担。

退役士兵将所准备申请材料提交给我单位，由我单位按照“上门办理，全程服务”的要求提供办理服务。

请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认真梳理个人2019年1月21日前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欠缴、断缴情况，尽快向我单位提出补缴申请。

（咨询受理电话：0633-8702588）

附件：[补缴社会保险个人申请表](http://www.jinan.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a1fae874f2d443e68a1bad9f48a5f658.doc)

 日照市妇幼保健院

 2019年9月24日